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函审意见

2024年4月26日，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邀请1位专家对《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函审，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变化情况

1、优化调整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变动前，成品储存废气经仓顶配套的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变动后，成品储存废气经仓顶配套的3台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变动前，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再进入烘干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煅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煅烧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缓冲仓暂存废气经仓顶配套的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磨粉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成品包装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变动后，烘干废气，煅烧废气，缓冲仓暂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预+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粉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成品包装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合并经1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固废储存场所的面积发生了变化：变动前，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3000 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500 m²；变动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3024 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90 m²。

3、含油抹布产生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动前产生含油抹布0.1t/a，变动后不再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逐条分析，判定项目上述变动为一般变动。

二、评审结论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规范，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的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上述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建议

1、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

2、做好工人健康检查：包括就业前和定期健康检查，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佩戴防尘护具，如防尘安全帽、口罩等。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朱开贞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315598	

2024年4月26日